湄潭县教育局

面向社会认定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流程

（2016年）

一、网上申报（2016年4月1日－4月29日）

1. 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在湄潭县的申报人员进入“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教育局现场确认点，如实完成网上申报工作。网上申报网址：

[www.jszg.edu.cn:8443/portal/home/auth/certLogin](http://www.jszg.edu.cn:8443/portal/home/auth/certLogin)。

2、网上申报注意事项：

a、选择任教学科：必须选择一个具体的学科，不能是“某一类”学科。申报人员一定要打开“某一类”学科的下拉箭头，选择其中的某一个具体学科。如果申报人在选择任教学科时出现只选“XX类”而不选择其中的具体学科，视为申报信息不实，取消认定资格。例如：申报学科“英语”，应准确选择“英语”不能选择“外语”。

b、准确填写个人申报信息，如果填写的个人申报信息与提供的相关复印件不符，一律视为申报信息不实，取消认定资格。例一：毕业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应录入“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或选择“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录入为“贵州省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遵义分校”等均视为申报信息不实；例二：所学专业“英语”，应选择“文学”-“外国语言文学”-“英语”，选择为“学科教学”、“学科教学（英语）”、“外国文学类”等均视为申报信息不实。

c、特别说明：申报人发现申报信息错误，只需要通过登录入口进入完成修改并提交，不需要重新申报第二条信息。

d、完成网上申报后，下载打印教师资格申报表、思想品德鉴定表。

二、现场确认（2016年5月1日－5月27日）

申请人到湄潭县教育局教师工作股完成现场确认，并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1）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表上粘贴的照片和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必须一致）；

（2）身份证复印件（验证原件）；

（3）学历证书复印件（验证原件）；

（4）《贵州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现场确认时填写，并粘贴照片备用）；

（5）《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社会人员思想品德鉴定或证明材料，有工作单位（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申请人，该表由工作单位填写；没有工作单位或工作单位没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申请人，该表由其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填写（村委会、居委会鉴定的一律无效）；

（6）完成相应层次的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学习的证明材料或国考合格证（验证原件）；

（7）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验证原件）；

（8）近期二寸免冠半身正面照片两张（与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必须一致）；

（9）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0）户籍复印件（验证原件）和工作单位证明。

申报人需用A4纸自行打印填写各种表格和复印有关材料，并按上述材料顺序摆放。所有材料必须真实，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法严肃处理。

三、认定阶段

（一）初审（2016年6月1日－6月10日）

县教育局教师工作股现场确认收集完申报人申请材料后，由县教育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审查结果。

公示地点：湄潭教育网

网址： [http://www.mtjyw.com](http://www.mtjyw.com/)

（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时间待定，另行通知）

县教育局组织专家审查委员会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及标准＞（试行）的通知》（黔教人发［2004］11号）和《省教育厅关于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的能力测试办法的补充通知》（黔教人发［2004］222号）对申请人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测试（非国考人员）。

（三）认定（2016年6月13日--7月5日）

县教育局根据专家审查委员会意见，对申请人做出是否认定的结论。获得认定者由县教育局统一编号，打印并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拟认定人员名单在湄潭教育网上公示。网址： http://www.mtjyw.com 。)